

民法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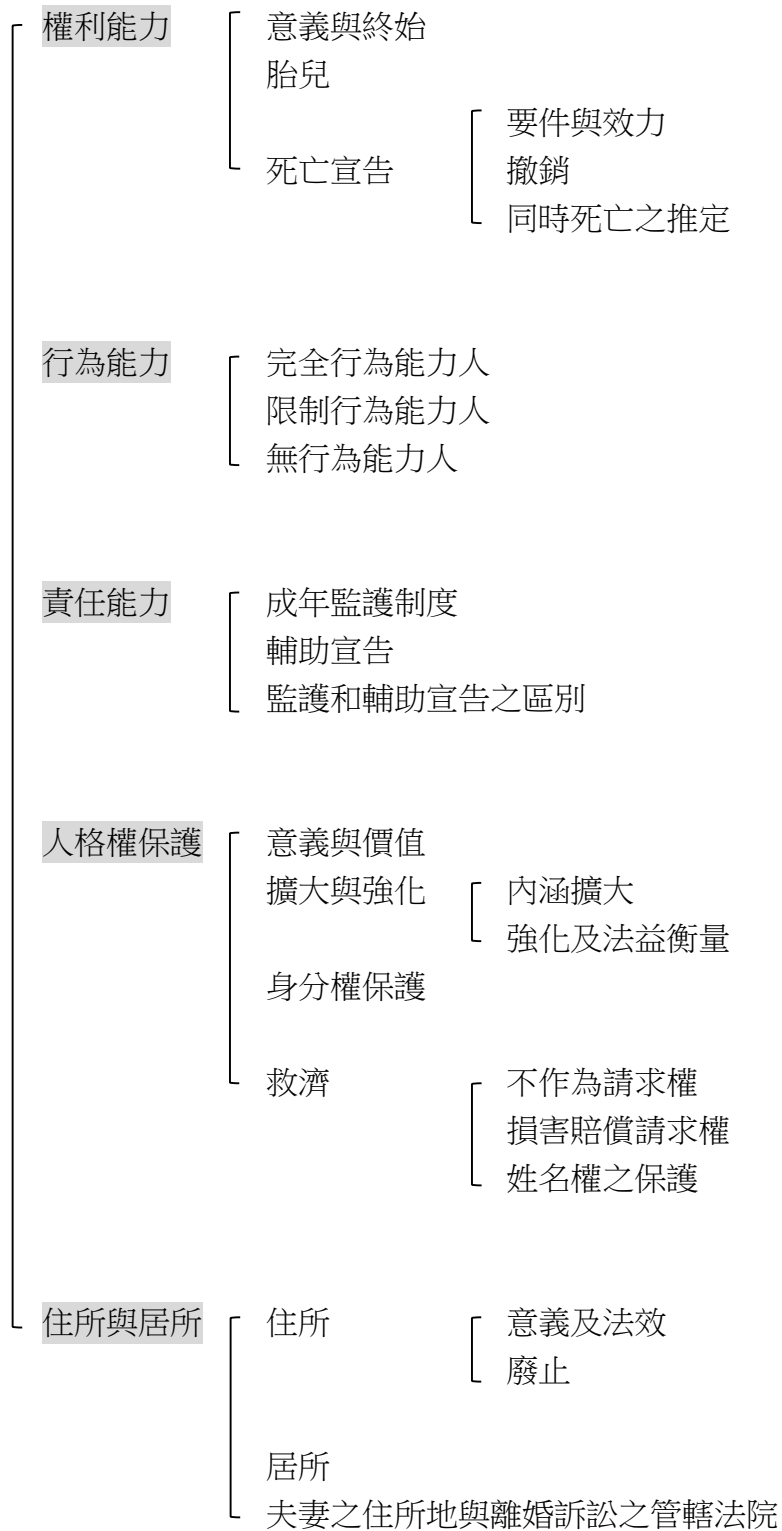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權利主體(一)自然人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陳聰富教授



【本課程由陳聰富老師授權使用，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
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第三章 權利主體(一)自然人




第三章 權利主體(一)自然人

一、權利能力



(一) 意義與終始

1. 權利主體：自然人和法人
2. 權利能力：能夠作為權利義務主體的資格（靜態）
3. 行為能力：能夠獨立從事有效的法律行為的能力（動態）
4. 如果乙是植物人、唐氏兒、精神病患可以繼承嗎父親甲的 A 屋嗎？到底乙能不能做權利義務的主體、有沒有權利能力？§6：「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權利能力是對人的尊重，從出生到死亡都能做權利義務的主體，死了以後就不是權利義務的主體
5. 父親甲死後乙可以把 A 屋賣給丙嗎？能不能訂契約視其有無行為能力，如果唐氏兒和精神病患申請監護宣告，§15：「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75：「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 無行為能力人法律行為無效，乙不能要求丙交付價金。如果是精神錯亂所為者也是無效。除了監護宣告或精神錯亂以外，契約還是有效。
6. 88 台上 2493

(二) 胎兒



1. 何時算出生？
 - (1) 獨立呼吸說：出一胎兒與母體分離、生一要有呼吸
 - (2) 刑法不採獨立呼吸說，採開始分娩說
2. 何時算死亡？
 - (1) 傳統見解是採取心臟呼吸停止說
 - (2) 新的見解是腦死說（規定在器官移植條例），腦死一定要經醫生判定，腦死說是可採，人有沒有死亡是視其心智活動
3. 如甲殺害孕婦乙，甲殺害了幾個人？一個人，因為胎兒非活產
4. 如醫師甲幫孕婦乙輸血，輸血不慎導致孕婦乙及胎兒感染梅毒，胎兒可以請求損害賠償嗎？可以，因為成為胎兒就有權利能力，如果醫師甲賠償了，但胎兒日後死產，醫師甲可以主張不當得利。§7：「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只要胎兒非死產，就有權利能力，§7 採取法定解除條件說（依法律規定的解除條件，§99：「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

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成為胎兒就有權利能力，除非死產＝解除條件






5. 98 抗 1626 號，§7：「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6：「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對胎兒有利益的地方才要從出生往前推，胎兒只就享受權利那部分才視為既已出生→胎兒不用繼承債務，胎兒並非享受和出生的人一樣的權利能力


(三) 死亡宣告

1. 要件與效力


- (1) §8：「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是生死不明。特別災難是天災地變，洪水、海嘯、海難(船上失足落海不算)
- (2) 失蹤人口失蹤七年之後戶政機關會通知他的利害關係人，§9：「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死亡宣告是推定(可以舉反證推翻)不是擬制(視為，就是這樣，不能被推翻)

2. 撤銷







- (1) 死亡宣告是要終結所有失蹤人被死亡宣告前的法律關係
- (2) 如果甲夫失蹤被死亡宣告後，與丙女結婚為重婚無效，§985：「有配偶者，不得重婚。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 如甲夫撤銷死亡宣告，甲夫與乙妻的婚姻關係復活，乙妻與戊男亦被視為重婚。家事事件法§160：「宣告死亡裁定確定後，發現受宣告死亡之人尚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得聲請撤銷或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 §163：「撤銷或變更宣告死亡裁定之裁定，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裁定確定前之善意行為，不受影響。」 乙妻宣告甲夫死亡可能是善意的，依照§988：「三、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 §988-1：「前條第三款但書之情形，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 乙妻與戊男的婚姻有效，但甲夫是惡意的，甲夫與丙妻的婚姻是無效的
- (3) 86 年台上 662 號。§182：「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

責任。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3. 同時死亡之推定




- (1) §11：「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為同時死亡。」 涉及繼承問題。如甲父與 A 子同時死亡，甲父的遺產由 X 孫繼承，如 A 子比甲父晚死，C 妻與 X 孫可分得 A 子繼承甲父的遺產

二、行為能力





- (一) 完全行為能力人：§12：「滿二十歲為成年。」 §13 III：「未成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非結婚成年制，有行為能力主要是財產法上的行為，身分行為上仍須法定代理人同意。§1049：「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二) 限制行為能力人：§13 II：「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15-2：「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
- (三) 無行為能力人：§13 I：「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三、責任能力


(一) 成年監護制度

1. 受監護宣告的人—保護老人身心上的照顧、保護受監護宣告人的財產，§15：「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1110：「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 監護人可以處分受監護宣告人的財產。§14：「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由精神科醫師判定
2. 成年監護宣告
 - (1) 要件
 - a. 無行為能力人—不需要宣告
 - b. 限制行為能力人—可以宣告，受監護宣告後，本來的法定代理人 and 監護人如果意見不一致應以監護人的意思為優先，因為監護人是法院基於受監護人最大利益選擇的人
 - c. 聲請人：包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

(2) 效力

- a. 要設置監護人—法定代理人，§1110：「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 
- b. 要做監護登記，§1112-2：「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撤銷監護之宣告、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 
- c. 法院的監督—§1101：「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 
§1103：「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執行監護職務之必要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  法院強力監督為了保護受監護人




(二) 輔助宣告

1. 要件：顯有不足。§15-1：「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2. 效果
 - (1) 部分的限制行為能力 c.f. 監護宣告者是完全無行為能力
 - (2) 輔助人不是法定代理人，只是對特定事物有同意權之人

(三) 監護和輔助宣告之區別：要件都要作登記、申請，但宣告的程度不同

四、人格權保護


(一) 意義與價值

1. §18:「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基於人性尊嚴、個性自主產生的權力,大法官 603 號。§195:「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184:「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 92 年台上 164 號:忍受限度論—超過一般人所能忍受的範圍


(二) 擴大與強化

1. 內涵擴大:人格法益愈來愈擴大
2. 強化及法益衡量
 - (1) 隱私權:除了個人私生活,擴大到個人資訊自主權—個人資料保護法
 - (2) 如果把人格權涵蓋範圍愈來愈大、愈強化,會和其他人的權力衝突,基於法益平衡原則,視哪方更需要受到保護



(三) 身分權保護

1. §195 III:「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2. 交通事故:甲開車撞傷乙,乙成植物人或癱瘓,丙是父母子女或配偶,乙可以要求損害賠償,丙可以請求身分法益的侵害
3. 通姦:乙妻與丙男通姦,甲夫可以請求§195

(四) 救濟

1. 不作為請求權:§18:「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 侵害除去請求權和侵害防止請求權。不作為請求權不論加害人有故意過失。c.f. §184、§195 損害賠償沒有故意過失就不用賠
2. 損害賠償請求權



3. 姓名權之保護

- (1) §19：「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2) 混淆危險說：例如合迪股份公司與臺北合迪汽車容易混淆
- (3) 不當使用他人姓名：例如以鄰居的名字為狗命名，或以名人的名字為應召站命名。§184：「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4) 若把自己改名跟名人的名字一樣，再以此名開公司，是否侵害名人的姓名權？依然構成不當使用他人姓名，因為此名有號召力不是因為自己的緣故，而是因為名人的緣故


五、住所與居所

(一) 住所

1. 意義及法效

- (1) §23：「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 
§24：「依一定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  主觀上要有久住的意思，客觀上要居於一定的地域
- (2) 戶籍地和住所不一樣


2. 廢止













- (二) 居所：住所和居所唯一的差別是有沒有要久住的意思，§22：「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居所視為住所：一、住所無可考者。二、在我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例如宿舍、養老院、入監服刑

(三) 夫妻之住所地與離婚訴訟之管轄法院

版權聲明

頁碼	作品	版權標示	作者／來源
2			本作品由「著作權人陳聰富」授權本課程使用，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3,4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民法第 6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3	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民法第 15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3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		民法第 75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3,4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民法第 7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3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民法第 99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4	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民法第 8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4	受死亡宣告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 9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4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		民法第 985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4	宣告死亡裁定確定後...得聲請撤銷或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		家事事件法第 160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4	撤銷或變更宣告死亡裁定之裁定...不受影響。		民法第 163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4	三、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不在此限。		民法第 988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4	前條第三款但書之情形，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		民法第 988-1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4,5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並應賠償。		民法第 182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5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推定其為同時死亡。		民法第 11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5	滿二十歲為成年。		民法第 12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5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民法第 13 條第 3 項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5	夫妻兩願離婚者...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民法第 1049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5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民法第 13 條第 2 項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5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		民法第 15-2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5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民法第 13 條第 1 項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5	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民法第 15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5,6	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		民法第 1110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5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為監護之宣告。		民法第 14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6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撤銷監護之宣告、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		民法第 1112-2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6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		民法第 1101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6	受監護人之財產...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		民法第 1103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6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為輔助之宣告。		民法第 15-1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7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民法第 18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7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民法第 195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7	因故意或過失...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民法第 184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7	前二項規定...準用之。		民法第 195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7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防止之。		民法第 18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8	姓名權受侵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民法第 19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8	因故意或過失...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民法第 184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8	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		民法第 23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8	依一定事實...即為廢止其住所。		民法第 24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8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民法第 22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